



ZZB

制 造 团 体 标 准

T/ZZB 1186—2019

派对假发

Party wigs

ZHEJIANG MADE

2019 - 09 - 23 发布

2019 - 10 - 31 实施

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要求	2
5 技术要求	2
6 试验方法	4
7 检验规则	6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7
9 质量承诺	7

ZHEJIANG MADE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和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由义乌市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组织制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义乌市派对服饰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：义乌市标准化研究院、义乌制造标准化管理研究中心、浙江中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浙江省发制品行业协会、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圣弼、陈信腾、涂伟、汤永成、周江、朱艳俊、陈漾、王一波、楼芸、许馨苓、吴雷、曾宪达、潘建林。

本标准评审专家组长：吴岩。

本标准由义乌市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ZHEJIANG MADE

派对假发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派对假发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以及质量承诺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造色发为主要原料，经加工制成的派对假发头套及头饰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912.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：游离和水解的甲醛（水萃取法）（GB/T 2912.1—2009，ISO 14184-1:1998，MOD）

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（GB/T 3920—2008，ISO 105-X12:2001，MOD）

GB/T 5453 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

GB 6675.3 玩具安全 第3部分：易燃性能（GB 6675.3—2014，ISO 8124-2:2007，MOD）

GB 6675.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：特定元素的迁移（GB 6675.4—2014，ISO 8124-3:2010，MOD）

GB/T 6836—2018 缝纫线

GB/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pH值的测定（GB/T 7573—2009，ISO 3071:2005，MOD）

GB/T 8427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：氙弧（ISO 105-B02:1994，MOD）

GB/T 9995 纺织材料含水量和回潮率的测定 烘箱干燥法

GB/T 13835.5 兔毛单纤维断裂强度和伸长试验方法

GB/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
GB 18401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
GB/T 20388 纺织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四氢呋喃法（GB/T 20388—2016，ISO 14389:2014，MOD）

GB/T 23166 发制品术语

GB/T 23170—2008 发制品 假发头套及头饰

GB/T 23344 纺织品 4-氨基偶氮苯的测定

FZ/T 54086—2016 阻燃涤纶牵伸丝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316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派对假发 party wigs

以人造色发为主要原料制成的，用于节日、派对、庆典活动、角色扮演等需求的假发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设计研发

应具有研发、设计中心，可根据使用的不同场合、不同主题进行设计开发，使用CAD、AI等制图软件绘制假发高车图，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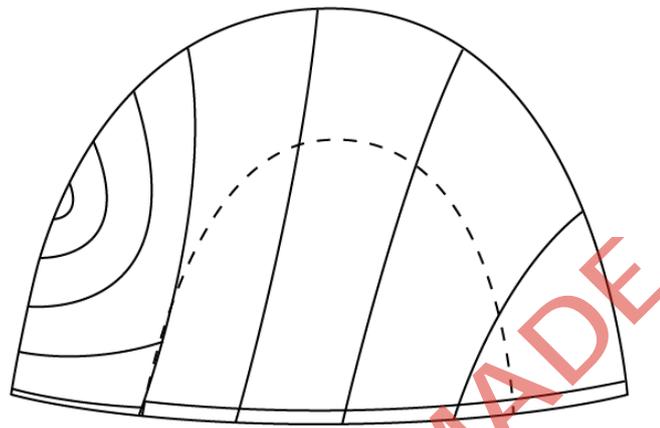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高车图

4.2 原材料

- 4.2.1 原材料应使用新料制作。
- 4.2.2 阻燃涤纶丝应符合 FZ/T 54086—2016 中优等品的要求。
- 4.2.3 网帽材料应符合 GB 18401 中 B 类要求。
- 4.2.4 缝纫线应符合 GB/T 6836—2018 中优等品的要求。
- 4.2.5 其他原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。

4.3 工艺和装备

- 4.3.1 应遵循设计、开料、排发、高针、后期整理的基本工艺流程。
- 4.3.2 应具备开料设备、排发设备、高针设备和造型设备等制造设施。

4.4 检测能力

- 4.4.1 应配置摩擦色牢度仪、紫外分光光度计、pH 计等检测仪器。
- 4.4.2 应开展对成品进行耐干、湿摩擦色牢度、甲醛、pH 值等项目的检验检测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感官

感官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1 感官

序号	项目	要求
1	外观	色发排发疏密均匀，机制线颜色与色发一致
		单色发颜色应一致
		应洁净，无异物
		头套帽型饱满，排发行距均匀
		针迹均匀，发型连接自然
		曲度应自然、蓬松
		手织产品织发密度应仿真自然
	帽底应整体平滑，材料颜色应协调自然	
2	触摸	同一产品色发应手感一致，有弹性，佩戴舒适，仿真头皮应柔软
3	脱发	无脱发现象
4	异味	无
注：异味要求中，特定主题使用产品除外。		

5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理化指标

序号	项目	要求	
1	质量偏差率/%	≤4	
2	完成长度负偏差/mm	≤10	
3	帽底围长、深度、前后长度偏差/mm	≤10	
4	回潮率/%	≤5	
5	单根发断裂强力/cN	≥35	
6	色牢度	干摩/级	≥4
		湿摩/级	≥3
		耐日晒/级	≥3-4
7	异色发含量 ^a	机制产品/（根/300mm 条长）	≤2
		手织产品/（根/104 mm ² ）	≤2
8	易燃性能	应符合 GB 6675.3 的要求	
9	耐寒耐热性能	-10℃到 50℃，能正常使用	
10	pH 值	4.0~8.5	
11	帽底透气性/(mm/s)	≥500	
^a 异色发含量只考核单色产品。			

5.3 安全卫生指标

安全卫生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安全卫生指标

项目	要求	
甲醛 / (mg/kg)	≤75	
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^a / (mg/kg)	禁用	
可迁移元素限量 / (mg/kg)	砷 (As)	≤25
	铬 (Cr)	≤60
	钡 (Ba)	≤1000
	硒 (Se)	≤500
	锑 (Sb)	≤60
	镉 (Cd)	≤75
	汞 (Hg)	≤60
	铅 (Pb)	≤90
邻苯二甲酸酯类 / %	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(DBP)、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(BBP) 和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己基)酯 (DEHP)	≤0.1
	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(DINP)	≤0.05
	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(DNOP)	≤0.05
	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(DIDP)	≤0.05
	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(DIBP)	≤0.05
	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(DPP)	≤0.05
^a 致癌芳香胺清单见 GB 18401-2010 中附录 C, 限量值≤20mg/kg。		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

6.1.1 外观

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检验。

6.1.2 触摸

用手直接触摸抓握样品, 感知手感。佩戴样品, 感知舒适性。

6.1.3 脱发

在样品上随机抽取 10 个点位, 各拔一根头发, 拔出后未断开的并不大于 3 根判定为无脱发, 大于 3 根判定为有脱发。

6.1.4 异味

按 GB/T 23170—2008 中 5.3.3 执行。

6.2 理化指标

6.2.1 质量偏差率

按 GB/T 23170—2008 中 5.2.1 执行。

6.2.2 完成长度负偏差, 帽底围长、深度、前后长度偏差

将头套、头饰固定在头模上或台面上, 用分度值为1mm的钢直尺或钢卷尺测量。

6.2.3 回潮率

按 GB/T 9995 执行。

6.2.4 单根发断裂强力

按 GB/T 13835.5 执行。

6.2.5 色牢度

耐摩擦色牢度按 GB/T 3920 执行, 耐日晒色牢度按 GB/T 8427—2008 中方法 3 执行。

6.2.6 异色发含量

在一个样品上, 随机取 3 个检验单位, 每个检验为排发条长度 1.0 cm, 直接用肉眼进行检验。

6.2.7 易燃性能

按 GB 6675.3 执行。

6.2.8 耐寒耐热性能

6.2.8.1 仪器

6.2.8.1.1 电热恒温干燥箱, 温度范围: 室温至 100℃, 精度: $\pm 2^\circ\text{C}$ 。

6.2.8.1.2 冰箱, 温度范围: -10°C 至 10°C , 精度: $\pm 2^\circ\text{C}$ 。

6.2.8.1.3 电子时钟, 计时时长: 1 分钟至 24 小时。

6.2.8.2 试验步骤

同一批产品取 3 只假发, 在 -10°C 、 0°C 、 50°C 温度下分别测试 24 小时, 取出后在室温环境放置 30 分钟。

6.2.8.3 结果判定

经过 6.2.8.2 试验后的 3 只假发, 都可以正常佩戴使用判定为合格; 任何一只不能正常佩戴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6.2.9 pH 值

按 GB/T 7573 执行。

6.2.10 透气性

按 GB/T 5453 执行，试验条件为压降 100Pa。

6.3 安全卫生指标

6.3.1 甲醛

按 GB/T 2912.1 执行。

6.3.2 可分解芳香胺

按 GB/T 17592、GB/T 23344 执行。

6.3.3 可迁移元素限量

按 GB 6675.4 执行。

6.3.4 邻苯二甲酸酯类

按 GB/T 20388 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验收，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的发假为一批。

7.2 抽样

样品应现场逐批抽取，批量不超过 500（含 500）箱的抽取 3 个（套）~5 个（套），超过 500 箱的抽取 6 个（套）~10 个（套）。样品应存放在适宜透气的包装袋内，应轻拿轻放，不能挤压。

7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生产方应按本标准 5.1、5.2 要求进行检验，外观逐个检验。

7.4 型式试验

7.4.1 在下列情况下，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：

- a) 连续生产的产品，每一年进行一次；
- b) 主要原料、生产工艺有较大变化时；
- c) 停产一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。

7.4.2 型式试验项目为第 5 章要求的所有项目。

7.5 判定

7.5.1 本标准采用修约值比较法进行判定。

7.5.2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批或该周期型式检验合格；否则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或该周期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签

每个（套）产品应标注产品的品名、规格、色发成分、维护方式、生产年月、执行标准、生产厂名厂址。

8.2 包装

包装应坚固、完整。内包装应使用具有防潮、环保性的包装材料，附使用说明书。外包装应标注产品的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、生产厂名厂址。

8.3 运输

运输时应防止雨淋、暴晒、挤压，不应与有毒、有害物质混装混运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常温、干燥、通风、清洁、防火、防鼠的库房内。

9 质量承诺

9.1 出厂或销售产品在不影响二次销售情况下实行 7 天无理由退换货。

9.2 正常使用过程中一个月内出现明显的破洞、脱散等现象，进行免费修复、或者按照 1:1 比例换货或者退款。

9.3 客户有诉求时，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。

ZHEJIANG MADE